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40-30340 全一頁  
30540-30740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為詐騙集團的首腦，於東南亞某一國家內設置電話詐騙的機房，由甲在國內指揮監控整個詐騙行動，並分別由該詐騙集團的成員乙、丙、丁等人赴該地之通訊機房，負責行電話詐騙。其以東南亞各國之人為詐騙對象，所得之詐騙所得，再從東南亞匯回臺灣給甲，爾後再做不法所得的比例分配。其詐騙先後共三百次，得款新臺幣數億元。後詐騙行動暴露，為當地警方所偵破，經解送回國，交予我國司法機關處理。試問甲、乙、丙、丁之犯行應如何處理？（25分）
- 二、員警甲、乙執行巡邏勤務時，接到通報有超商搶案（強盜行為），二人立即趕抵現場，將現行犯丙逮捕，經上手銬押解上車，於帶回警局處理途中，見前方發生車禍，處理人員尚未抵達，遂通報勤務中心後，先行停車由乙下車處理，甲則於駕駛座開車門警戒，並看管丙。丙趁甲視線轉移至車禍現場時，順勢從後座起身將甲推下車，甲跌下車後，不及反應，丙迅即移至駕駛座，將警車開走。試問甲、乙、丙該當何罪？丙所犯之罪應如何處理？（25分）
- 三、甲男乙女為夫妻，乙認為甲與丙女有婚外情，卻苦無證據，遂聘請徵信社跟蹤甲，某日乙接到徵信社人員之電話，謂甲進入丙女住宅已有相當時間，請乙儘快趕到。乙至丙宅時，以自備之萬能鑰匙開啟房門擅自進入，並用手機竊錄甲、丙於床上之性交行為。不久乙向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告前述事實並請追訴處罰甲、丙二人，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請詳附理由說明乙自行蒐集之錄影帶證據，得否作為裁判之依據？（25分）
- 四、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打電話向友人乙恐嚇取財新臺幣五百萬元，經乙與甲討價還價一番，最終乙須交付新臺幣三百萬元，惟乙心有不甘報警處理，甲第二次電話約定交付金錢時，遭警方錄音存證，且於取款時被逮捕，檢察官將前述錄音帶委託刑事警察局鑑定，經聆聽比對法及聲紋儀聲紋圖譜比較法鑑定，認定係出於同一人，並作成鑑定報告，不久甲被以恐嚇取財罪提起公訴；惟該錄音帶卻在寄送過程中因郵差發生交通事故，致遭後方來車壓毀無法復原。請詳述理由說明該鑑定報告可否取代遭車輛壓碎無法復原之恐嚇取財錄音帶，作為證明被告甲有罪之證據？（25分）